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7-02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7年5月9日、5月10日和5月11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自2017年4月12日起要约收购景谷林业15,999,198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景谷林业,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景谷林业全体股东所持的部分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ST景谷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265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5,999,198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33%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	706039
要约价格	37.78 元/股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并更多地承担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责任,小康控股拟对景谷林业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24.67%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29.67%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小康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除小康控股和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小康控股拟要约收购15,999,198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2.33%,要约收购价格为37.7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本公司37.00%的股份,与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最多合计持有本公司42.00%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7 年4 月12 日至2017 年5 月11 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 个交易日(即2017 年5 月9 日、5 月10 日和5 月11 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39

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现金收购

要约收购价格:37.78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7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1日,预售要约的账户总数为237户,股份总数为1,813,047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2017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沿江西街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清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9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523,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455,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6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1,46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1,46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1,46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1,46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1,46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485%;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467,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511%;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核查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46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在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46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485%;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蒋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959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85,041,035股,其中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222,854股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1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9年10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9年10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公司所有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国资”)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滨海控股对于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A、滨海控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其必须履行的义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通置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C、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鑫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福清国资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华通置业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明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由华通置业在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未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华通置业不再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华通置业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上市流通时,应取得华通置业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若在华通置业应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时,华通置业所持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华通置业承诺在二级市场收购等额股份偿付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

6、华通置业、华鑫通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承诺:

A、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若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恢复上市,则华通置业、华鑫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股东大会”),并提请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且华通置业、华鑫通承诺将在该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的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股本592,981,158股(本次定向发行及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9281361股,向除华通置业、华鑫通以外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5636022股。本次定向转增后,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23,723,485股,相比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股本(即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本)113,215,5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增加了10,507,943股,即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天香集团股本592,981,158股计)增加0.9281361股。若换算成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相当于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增加1.1011210股。即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流通股股东登记于帐户上的股份,在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每10股增加1.8988790股的基础上,每10股再增加1.1011210股。

B、华通置业与华鑫通所持天香集团的44,220,000股和29,007,000股股份于天香集团置出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过户、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才进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解禁期的计算。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华通置业和华鑫通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华通置业和华鑫通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14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32,569,900股新股。2015年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共发行股份309,090,908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935,492,615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改后至2016年11月各股东持有限售股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临2016-126号公告。

2017年2月由于司法执行原因,公司新增1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具体股东姓名、持有限售股流通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中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天津松江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天津松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959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吴传勇	16,959	0.00%	16,959	0
2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2,612,806	0.28%	0	2,612,806
3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610,048	0.07%	0	610,048
	合计	3,239,813	0.35%	16,959	3,222,854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是由原国有企业福清市粮食局高山油厂为主体,联合福州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和福建宏裕粮油开发公司共同发起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4月,高山油厂向社会募集资金,由于当时主要是个人认购,这部分个人持股称为内部职工股,故以天香实业工会的名义挂在工会名下。1997年天香实业开始申请上市,由于天香实业内部职工股的比例超过规定,因此将个人持有挂在工会名下的内部职工股及按比例所持的社团法人股以粮食局的名义持有。又因工会不具备法人性质,所以社团法人股不能以工会的名义进行登记,同时由于持股人数较为分散多达1600多人,故将这部分个人持有原挂在工会名下的股票(共748.8905万股)挂在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及登记公司所独立开设的帐户名下,其中691.1405万股挂在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另57.75万股挂在独立的帐户中,即上表中所列未明确持有人股份。2010年7月16日,由于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的实施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和未明确持有人的有限售流通股数分别变更为7,649,532股和610,048股。2010年11月,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账户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2014年8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罗训森、王茂清、王硕及卞苏心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我公司股票中,105,573股实为罗训森所有,90,496股实为王茂清所有,45,248股实为王硕所有,39,583股实为卞苏心所有,并于2014年10月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协助执行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过户至罗训森、王茂清、王硕及卞苏心名下事项。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于2014年12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李奇祥、王兆月等18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共计945,494股股票分别为李奇祥、王兆月等188人所有。 2014年12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协助执行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所代持我公司股票的过户事宜。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1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至10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林学孟、郭海阳等119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林学孟、郭海阳等119人所有。2015年5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119名股东共计732,927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6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陈德清、林建国等8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陈德清、林建国等88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88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5年7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88名股东共计845,676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8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杨德兴、吴守和等85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杨德兴、吴守和等85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85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5年10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85名股东共计550,291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11月办理完毕。

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林枝华、陈阳星等20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林枝华、陈阳星等208人所有, 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208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5年12月,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208名股东共计1,055,408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6年1月办理完毕。

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郑炎俤、郑珠英等97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郑炎俤、郑珠英等97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97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6年10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97名股东共计609,071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6年12月办理完毕。

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吴传勇1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为吴传勇1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7年2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1名股东共计16,959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 1 号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具备解禁条件。

由于福清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剩余股份和未明确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尚未进行相应的确权工作,待相应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协助进行解禁工作。

七、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79,765,616股,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2010年7月16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502,678,222股, 其中38,547,663股于2010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8,889,272股于2011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11,055,000股于2012年4月5日上市流通,373,754,707股于2012年10月29日上市流通,11,055,000股于2013年4月1日上市流通,51,117,000股于2014年4月1日上市流通,280,900股于2014年12月18日上市流通,945,494股于2015年1月29日上市流通,732,927股于2015年6月11日上市流通,845,676股于2015年8月20日上市流通,550,291股于2015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1,055,408股于2016年2月1日上市流通,609,071股于2016年12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四次安排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4,430,987	0	84,430,98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0,048	0	610,04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959	-16,95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057,994	-16,959	85,041,0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50,434,621	16,959	850,451,5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0,434,621	16,959	850,451,580
股份总额		935,492,615	0	935,492,615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05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18日发布了2016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7 年5 月5 日(周五)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16 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曹立明先生、总经理刘新林先生、董事会秘书詹鹏飞先生及财务部部门经理李延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01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号)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 15:00至2017年4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7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计划的议案;

3、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分别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7日上午8:00—12:00分,下午2:30—6:00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 系 人:付 佳 赵江晨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1777

邮 编:610301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计划的议案。	2.00元
3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5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元
6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元
7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00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其它子议 案分别表示为 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 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 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 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 ”。 具 体 的 身 份 认 证 流 程 可 登 录 互 联 网 投 票 系 统 8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 对	弃 权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计划的议案。			
3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